

#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 (股份代號:215)

# 委任第三方代表政策

## I. 政策聲明

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(「和記電訊香港控股」,聯同其附屬公司及受控制聯屬公司稱為「集團」),確認各業務單位不時就其業務目的委聘第三方代表(如諮詢人、代理、顧問、介紹人與發現人及政治說客)。

集團致力於聘用第三方代表時作出適當監管。此包括不論於指定期間或按項目計,與個 人或法律實體就提供任何顧問或諮詢服務而訂立的任何安排。

本政策載列最低標準,各業務單位可於適當時實施更嚴格的標準。本政策應與和記電訊香港控股《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》一併閱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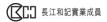
有關本政策的問題應直接提交予財務總裁。

#### II. 一般原則

- 2.1 通常因第三方代表的資歷、背景或專長而招聘其提供專家意見或服務。
- 2.2 聘用第三方代表應限於特定項目或特定時段。
- 2.3 第三方代表並非集團僱員,無權獲得集團提供的任何僱員福利。

## III. 批准程序

- 3.1 任何業務單位如有意留聘第三方代表,必須於作出任何具約束力的承諾前取得事先 批准:
  - a) 填寫第三方代表申請表(「表格」,可向業務監核及合規部索取);
  - b) 簽署已填妥的表格,並獲得部門主管批准及簽署表格;及
  - c) 向行政總裁及財務總裁提交已簽署的表格供批准。批准與否將基於服務性質及需要、可用資源及與集團的策略是否相符。



- 3.2 所有業務單位於甄選第三方代表及監察其活動時,均須適當謹慎行事並進行盡職審查。與第三方代表達成的協議必須以書面記錄。與第三方代表訂立的合約通常必須包括(i)第三方代表將提供的服務,(ii)將向第三方代表支付的費用,(iii)(如適當)反賄賂聲明及保證,包括確認第三方代表了解並同意遵守和記電訊香港控股《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》所有相關條文,(iv)(如適當)與稅項、金融罪行及遵守制裁相關的聲明及保證,包括確認第三方代表將維持合理程序,以防止為其或代表其履行服務的僱員、代理及其他人士從事有助於或以其他方式致使違反稅項、金融罪行及/或遵守制裁相關法律的任何活動,及(v)委聘實體於有關聲明及保證被違反時終止合約的權利。代表協議樣本可向法律及法規事務部索取。所有此等委聘必須由行政總裁批准。
- 3.3 所有條款的後續修訂或延長服務期,必須提交表格由行政總裁批准。
- 3.4 各部門主管/業務單位指定高級管理人員須負責確保本政策有效執行,包括監督第三方代表持續遵守《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》以及集團絕不容忍其僱員或代其行事的其他人士(為集團或代表集團履行服務的代理及其他人士)作出任何有助於在本地或海外逃稅的政策、確保於任何委聘重續時有關第三方代表的盡職審查資料已更新,並於有需要時檢討與第三方代表的關係。

# IV. 例外情況

委聘以下服務、顧問、代理或員工毋須遵守本政策:

- 4.1 由長江和記總部定期或按需要批准的審核、審核相關及稅務諮詢服務。
- 4.2 由長江和記集團法律總監按需要批准的法律服務。
- 4.3 就已批准的資訊科技系統安裝項目、電訊發射站及交換中心建設及復修委聘的所有 技術及其他顧問。
- 4.4 於相關業務單位日常業務過程中,就廣告、品牌管理及市場推廣活動提供意見及服務委聘的所有諮詢人、代理及顧問,而在各情況下已在該年度的批准預算中許可。
- 4.5 所有招聘機構。
- 4.6 就現有空缺或特別事項(如推廣活動)招聘的所有臨時員工。

(2021年11月)

